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tang Environment Industry Group Co., Ltd.*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72)

公告

二零一六年年度業績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的淨利潤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淨利潤增長40%以上，實際情況有待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計完畢進行確認。

本公告僅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計管理賬目而作出，該管理賬目仍需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計，可能與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財務報表所載的經審計資料存在差異。有意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告乃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一. 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計管理賬目，本公司預計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錄得的淨利潤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淨利潤增長40%以上，實際情況有待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計完畢進行確認。

二. 業績變動原因說明

就本公司根據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計管理賬目而作出的初步測算，本公司二零一六年的淨利潤較二零一五年同期有所提升，主要是由於脫硫和脫硝特許經營業務及工業廠區粉塵治理工程業務的快速發展。

三. 風險提示

本公告內的資料尚未經審計，具體財務資料將在之後發佈的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度報告中進行詳細披露。有意投資者及本公司股東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唐環境產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金耀華
董事長

北京，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金耀華先生、劉傳東先生、劉光明先生及梁永磐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鄧賢東先生及路勝利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翔先生、毛專建先生及高家祥先生。

* 僅供識別